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學員宿舍管理要點

107 年 5 月 25 日本所第 1049 次所務會報通過修訂

107 年 6 月 26 日農衛試秘字第 107252522128 號函核定發布，本要點自函頒日起生效

- 一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為有效管理學員宿舍（以下簡稱本宿舍）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宿舍借宿對象如下：
來所參與獸醫及相關學術研討（習）會、計畫合作、研（實）習人員、技術交流、參訪、短期停留洽公、其他經專案簽准者。
- 三、 申請住宿者，請於住宿日 7 天前至本所官網下載填妥申請單（附件一）傳真或電郵本所疫學研究組(技輔室)，以便安排申請住宿，核定後始得進住。
- 四、 住宿學員宿舍收取費用：
 - (一) 住宿本宿舍，套房每人每日酌收住宿費新台幣 400 元整，非套房每人每日酌收住宿費新台幣 300 元整，連續住宿者次日起減半收費。
 - (二)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試驗改良場(所)訓練場地代收代付相關費用表，上述住宿費須外加管理費(新台幣 100 元/人/日)及寢具用品清洗費每次新臺幣 220 元。
 - (三) 暑期實習人員(須檢附蓋印註冊章之學生證)申請住宿，由本所疫學研究組(技輔室)分配房間，僅收取代收代付管理費及寢具用品清洗費新臺幣 800 元/人/月(不足月部分以新臺幣 200 元/人/週方式計算)。
 - (四) 住宿人員與本所業務相關之訓練、研習，具有特殊情形者，經簽奉所長核准後，得予減收或免收住宿費及代收代付相關費用。
- 五、 宿舍出入及作息規範：
 - (一) 出入所區應遵守本所門禁一般規定，並向警衛出示證件。
 - (二) 宿舍不得私下擅留其他賓客。
 - (三) 禁止於本宿舍內大聲喧嘩、吸煙、喝酒、博奕與從事其他不當之行為。
 - (四) 退租前應恢復原狀並將房間鑰匙交還指定地點。
- 六、 日常管理：
 - (一) 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公用物品用畢請立即歸位。
 - (二) 節約用水、用電，離開房間時應關閉房間冷氣及其他電器用品。
 - (三) 個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本所恕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七、 住宿者若違反上述規定，或發生其他本規定未條列之不當情事，經本所負責人員發現並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本所將立即予以退租(借)用並要求即刻結清相關費用後搬離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報決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獸醫試驗中心 學員宿舍租(借)用申請單

申請租(借)用期間及人數：

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入住至____月____日退房止共____日(晚)。

活動期間住宿人數為____人。

申請事由：

☐ 參與研討會或訓練班

(名稱：_____)

☐ 研(實)習

為 研(實)習單位：_____

需要

研(實)習指導員：_____

☐ 短期停留洽公

☐ 其他：_____

依據貴所獸醫試驗中心學員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，向貴所申請租(借)宿，並聲明同意及協助進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租(借)用宿舍人員入住時須填寫本單，退租(借)前須繳清相關費用，並歸還房間鑰匙至指定地點、填寫住宿問卷並繳交至本所疫學研究組(技輔室)。
- 二、租(借)用物品若有損毀及遺失，應照價賠償並於退租(借)前完成賠償。
- 三、退租(借)前所有借用物品歸位並帶走私人物品，如有私物遺留同意本所全權處理。
- 四、如因故違反學員宿舍管理要點七所列之事項，同意立即退租(借)用並即刻結清相關費用後搬離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

申請人姓名：

申請單位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一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獸醫試驗中心 學員宿舍租(借)用申請單

相關費用核備流程：

疫學研究組(技輔室)簽核：

排訂房號：_____

秘書室(事務)簽核：_____

協助房間清潔整理共_____間

租(借)用品毀損賠償物(用)品名稱_____毀損賠償新臺幣_____元。

秘書室(出納)簽核：_____

住宿費新臺幣_____元

寢具清潔費及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。

租(借)用品毀損賠償物(用)品名稱_____毀損賠償新臺幣_____元。

上述金額共計新臺幣_____元。

疫學研究組(技輔室)

承辦人員：_____ 主管：_____

辦結日期：_____